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懲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獎懲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五、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七、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八、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九、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十、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一、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二、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之委員（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三、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 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 十四、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五、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 十六、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十七、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應以紙本通知為原則，並得以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八、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十九、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二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具體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二十一、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盡職，有事實表現者。
- (四) 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二十二、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特優者、縣內比賽破紀錄之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 其他具體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二十三、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有特殊事實者。
- (八)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二十四、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服從糾察隊、交通導護糾正者，情節輕微者。
- (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者，且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三) 擔任公勤或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使用粗俗、不雅或侮辱性言語影響他人或行為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九)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 違反電子載具管理規範者。
- (十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十二)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十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十四) 偷窺他人隱私，如：日記、信件等。
- (十五)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七)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如：賭博物品、猥褻或暴力書刊及影集等。
- (十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事件之定義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應予記警告者。

二十五、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不服從糾察隊、交通導護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三)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六)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八) 公然以侮辱性言語辱罵他人或利用網路、通訊軟體散布不當言論。
- (九) 欺騙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 違反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攜帶、閱讀或觀看不正當之影集、書刊或圖片者。
- (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如：仿冒家長簽名等。
- (十五) 不假離校外者。
- (十六)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七) 言行不檢，經警告仍不改正者。
- (十八)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十九) 攜帶違禁物品，有影響身體、公共危害疑慮之物，如：菸（含電子煙等新興吸、抽、塗抹、注射品等）、酒、檳榔、尖銳利器、打火機、化學製劑等。
- (二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行為符合性別事件之定義及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一)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較為

嚴重者。

- (二十二) 違反上列各款或其他不當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二十六、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誣讟、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情節重大者。
- (三)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四)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經查獲者。
- (八) 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透過網路等方式，恐嚇、羞辱、歧視他人，致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
- (九) 抽菸（含電子煙等新興吸、抽、塗抹、注射品等）、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及賭博者。
- (十) 賭博或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攜帶違法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 行為不檢或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行為符合性別事件之定義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違反上列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者。

二十七、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八、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

二十九、 本辦法不足或未列之規則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準。

三十、 本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